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1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6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明智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而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。茲因被告於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桂金

法　官　李　岳

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